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738 公司简称：泰晶科技

2019 半年度 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泰晶科技	60373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单小荣	朱柳艳
电话	0722-3308115	0722-3308115
办公地址	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	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
电子信箱	sxr@sztkd.com	zly@sztkd.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51,797,821.07	1,196,196,610.13	-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4,366,153.42	636,831,084.47	5.8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10,930.58	2,394,939.99	2,873.39
营业收入	256,308,785.58	328,435,065.93	-2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1,778.35	26,961,562.54	-8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0,992.94	25,504,921.67	-9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4.21	减少3.5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7	-82.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7	-82.3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65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喻信东	境内自然人	41.55	67,592,000	67,592,000	质押	44,800,000
王丹	境内自然人	8.49	13,804,000	13,804,000	质押	6,678,000
喻信辉	境内自然人	5.27	8,568,000	8,568,000	无	0
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3,300,000	0	无	0
何虎	境内自然人	1.46	2,380,000	2,380,000	无	0
许玉清	境内自然人	1.17	1,904,000	1,904,000	无	0
王金涛	境内自然人	1.17	1,904,000	1,904,000	无	0
王斌	境内自然人	1.17	1,904,000	1,904,000	无	0
屈新球	境内自然人	0.98	1,586,667	1,586,667	无	0
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1,2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发展面临新的风险挑战，下行压力加大。我国电子信息产业面临“内忧外患”的瓶颈局面，增长力度有所减缓。石英晶体谐振器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核心部件之一，电子信息产业的成长是晶体行业成长的基础。国内前期固定资产投资的产能释放，下游市场疲软不振，晶体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下滑明显，公司盈利能力面临挑战。随着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自主可控”成为我国主流通讯企业、物联网终端设备企业必须首要考虑的未来，公司在“国产替代”的应用上迎来机遇。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公司围绕发展战略规划，立足主营业务，稳固既有市场；内部降本增效，释放投资产能；加大同步开发，推进高端应用；发挥资本优势，开拓新兴领域；面向市场研发，加强招才引智，以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1、2019年上半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相对前两个季度，业绩下滑速度减缓，二季度实现扭亏为盈。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生产总量12.27亿只，同比减少9.31%；实现营业收入2.56亿元，同比减少21.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1.18万元，同比下降84.01%；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3.10万元，同比下降90.47%。由于晶体市场竞争白热化，产能过剩，产品价格持续走低，供需失衡致同业不合理削价竞争，叠加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对电子信息制造业的影响；另下游市场疲软乏力，至公司新增产能释放缓慢，使得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下滑。

2、产品结构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种型号的石英晶体谐振器，产品涵盖DIP晶体谐振器和SMD晶体谐振器。公司紧紧围绕主营业务，以市场为导向，紧跟微型化、片式化的行业发展趋势，立足主营业务，内部降本增效，巩固并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和高性价比优势，继续加大新品及配套晶片开发力度，以适合主流通讯芯片方案商、物联网芯片方案商的同步认证，加深制造智能化及产品差异化、多元化，实现尺寸更小产品的规模化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生产总量12.27亿只，同比减少9.31%；实现营业收入2.56亿元，同比减少21.96%。其中，M系列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较上年同期减少6.30%，主要是市场竞争因素造成既有产品量增，供需失衡导致同业间低价竞争，产品降价明显，同时受下游市场需求不振影响，材料、人工等直接成本的逐年增加，加之贸易类低毛利率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20.63%，较上年同期26.06%下降5.43%。

3、技术研发和品质体系情况

科技创新是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秉持“科技改变生活，创新赢得未来”的理念，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工艺装备治具、新产品及配套上游材料开发步伐，积极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建设，实现主流产品全系列的“自主可控”。以激光调频和光刻技术为基础，加强MEMS技术在小型号晶体产品的应用；片式系列晶体及其多应用频点的产业化；开发高精度、高可靠性、高稳定性振荡器及时钟产品系列；微纳米晶体技术实验室实现产业化，在试验成果基础上，及时实现科技成果转化。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拥有专利98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2019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1,145.4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4.47%。

报告期内，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严格执行电子元器件产品的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实现多体系共建的管理模式，于2017年11月通过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转版认证，2018年12月通过了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转版认证、2018年3月通过了ISO/TS16949:2016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转版认证。

4、内部管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在不断完善现有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优化管理流程，加强内控管理，使公司的决策力、执行力、控制力不断改善。公司继续完善供应商管理体系、采购控制流程，提高产销协调效率，加强生产流程管控、成本控制和质量管理；生产方面严格按照体系制度进行管控，阶段性实施片式产品基地的信息化、数智化、智能化，以满足大客户的产品信息追溯服务要求；完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合理的绩效管理体系，为员工提供提升职业发展的空间与平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6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2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喻信东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7名，实到7名，监事会成员、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实际运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均按照财会[2019]6号通知要求编制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7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2日以文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福泉先生主持，应到会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实际运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8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依据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均按照财会[2019]6号通知要求编制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通知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和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对财务报表格式和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变动如下：

1、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2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4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20,00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97,040,366股的0.0609%。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8月26日。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4月5日，公司公布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2017年5月1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7年11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72名激励对象授予169.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02元/股，该部分新增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21日。

8、2018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确定2018年5月7日为授予日，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18年8月21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为每股17.59元，该部分新增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8月23日。

10、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8名激励对象李春泉、熊文、颜国庆、惠全宁、陈扬炼、明海蓉、谭小林、李嘉豪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21.012元，回购总金额为945,540元。2019年1月12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将由131,426,050股减至131,381,050股。

12、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6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04万股。关联董事杨建林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2018年11月28日上市流通。

13、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5名激励对象李军强、李俊清、罗良庚、袁明、夏利刚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21.150元，回购总金额为659,88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1,381,050股减至131,349,850股。

15、2019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2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万股。

16、2019年6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10日公司总股本131,349,8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118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118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7,040,366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股数为300,025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005股。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7日，预留已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2、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table>
<tr><th>序号</th><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4-2016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td><td>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18.87万元，其中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净利润为284.05万元，
则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为11,102.92万元，较2014-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均值5,998.64万元同比增长85.09%，符合增长率不低于35%的业绩考核目标，满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4</td><td>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table>
<tr><td>考核评级</td><td>优秀</td><td>良好</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考核结果（S）</td><td>S≥90</td><td>90>S≥80</td><td>80>S≥60</td><td>S<60</td></tr>
<tr><td>标准系数</td><td colspan="2">1.0</td><td>0.6</td><td>0</td></tr>
</table></td><td>根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2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8月26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00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97,040,366股的0.0609%。

3、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4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4）人		300,025	120,005	180,020
合计（24）人		300,025	120,005	180,020

5、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103,182	20.35	-120,005	39,983,177	20.2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937,184	79.65	+120,005	157,057,189	79.71
三、总股本	197,040,366	100.00	-	197,040,366	100.00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上接B106版）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9-070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工武大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鄂州市华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不超过3,465万元人民币最高额保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担保情况概述

1、中工武大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武大”）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国际”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1%。2018年4月，中工武大与鄂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水务集团”）、湖北鄂州华容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容城投”）共同投资设立了鄂州市华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华净”），负责鄂州市华容区污水处理PPP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和运营，中工武大持股比例为31.5%。

鄂州市华容区污水处理PPP项目位于鄂州市华容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两部分，建设期1年。项目总投资为19,855.71万元，其中拟使用鄂州华净自有资金3,915.42万元、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287.37万元，其余10,652.92万元拟向银行贷款。该项目已于2017年6月列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PPP项目管理库，并已列入鄂州市华容区财政预算。

为满足鄂州市华容区污水处理PPP项目建设的融资需要，鄂州华净拟向中信银行申请1.1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期限20年（含建设期），贷款利率为五年以上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中工武大、鄂州水务集团、华容城投拟按持股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中工武大拟提供不超过3,465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期限20年。具体条款以中工武大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2、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的表决情况

中工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工武大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鄂州市华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不超过3,465万元人民币最高额保证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鄂州市华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8年4月20日

注册地址：鄂州市华容区蒲团乡樊蒲大道吉刘街4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青

注册资本：人民币3,915.42万元整

经营范围：鄂州市华容区污水处理PPP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股东情况：鄂州水务集团持有58.5%股权，中工武大持有31.5%股权，华容城投持有10%股权。

鄂州华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080,824.05	44,622,230.87
负债总额	5,971,949.24	10,224,441.43
净资产	39,108,874.81	34,397,789.44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47,277.34	2,869.37
净利润	-47,477.22	2,582.44

（以上2018年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鄂州华净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工武大为鄂州华净提供不超过3,465万元人民币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0年，具体条款以中工武大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鄂州华净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工武大为其参股公司鄂州华净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鄂州市华容区污水处理PPP项目建设的融资需要，有利于参股公司筹措资金，顺利建成项目并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鄂州华净其他股东已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中工武大为其参股公司鄂州华净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140,325.3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904,924.35万元的比例为15.5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有效担保额度合计为136,860.3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上述担保议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担保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工武大为其参股公司鄂州华净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参股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中工武大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中工国际控股子公司中工武大为其参股公司鄂州华净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鄂州华净正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9-071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工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项目执行要求，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国际”或“公司”）拟在不超过22,202,669美元加100,809,811欧元的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中工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香港”）提供履约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工国际与土耳其IC ICTAS工程公司组成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负责执行土耳其图兹湖地下天然气储库扩建项目。中工香港与联合体签署了《Supply Contract》（以下简称“《采购合同》”），由中工香港负责该项目中工国际工作范围内的部分设备采购工作。公司拟出具担保函为中工香港在《采购合同》中承担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22,202,669美元加100,809,811欧元。担保期限为自公司出具担保函之日起至中工香港完成履约义务之日止。

2、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的表决情况

中工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工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本次履约担保金额约合94,443.0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904,924.35万元的比例为10.44%。由于本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中工国际（香港）有限公司（China CAMC Engineering Hongkong Co., Ltd）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公司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9号环球大厦22楼2201-03室

法定代表人：黄建洲

注册资本：15.4亿港元

经营范围：工程总承包、海外投资、国际贸易

股东情况：中工香港是中工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中工香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50,042,698.83	1,393,443,788.25
负债总额	408,513,257.73	160,267,716.52
净资产	1,241,529,441.10	1,233,176,071.73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114,991.83	3,439,287.26
净利润	1,114,991.83	3,439,287.26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中工香港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重大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方案主要内容

1、公司拟出具担保函为中工香港在《采购合同》中承担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为不超过22,202,669美元加100,809,811欧元。

3、如中工香港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中工国际应在收到联合体通知后立即履行中工香港在《采购合同》中承担的相关义务。

4、担保期限自公司出具担保函之日起至中工香港完成履约义务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工香港提供履约担保，有利于公司海外项目的执行，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中工香港提供履约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140,325.3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904,924.35万元的比例为15.5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有效担保额度合计为136,860.3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上述担保议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工香港提供履约担保，是为了顺利执行海外项目，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9-072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9月1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9日-2019年9月10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9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3日。

（七）出席对象：

1、2019年9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10层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工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工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工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9年9月5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19年9月4日、9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倩、牛德锋

电话：010-82688405，82606936

传真：010-82688582

邮箱：002051@camce.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0）

（五）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51”，投票简称为“中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 否（ ）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工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　　天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9-073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上午10:30在公司16层第二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三名，监事王国星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监事史辉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刘佳丹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监事卫建华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的监事占监事总数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辉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年中工作报告》。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9-065号公告。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9-067号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90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9-068号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办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3日